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039 號

主旨：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攜帶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之電槍類裝置而誤觸當地法令遭罰，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加強向旅客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2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80902602 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 1 月 29 日空運安字第 1085002355 號函副本辦理。
2. 依香港警方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第 4 季(10~12 月)計有 5 名國人入(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港方查獲拘捕。另比較 106 年同期遭查獲之人數減少 3 人，惟較 107 年第 3 季增加 1 人。
3. 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加強向旅客宣導，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槍類裝置，以免誤觸當地法令遭罰。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ZIZD85GS 發文日期：1080201 發文字號：1080902602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蒼安
聯絡電話：02-2349-6054
電子郵件：huian@mail.c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85002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附件2)(attch1 1085002355-0-0.pdf、attch2 1085002355-0-1.pdf)

主旨：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攜帶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之電槍類裝置而誤觸當地法令遭罰，請加強向旅客宣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08年1月21日陸港字第1080000335號函(附件1)辦理。
- 二、依香港警方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第4季(10-12月)計有5名國人入(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港方查獲拘捕。另比較去(106)年同期(計8人)遭查獲之人數減少3人，惟較本(107)年第3季(計4人)增加1人，檢附香港機場警署提供之107年第4季與去(106)年第4季(10-12月)之資料如附件2。
- 三、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請各單位併同本局前108年1月14日空運安字第1085000790號函(諒達)持續加強相關宣導工作，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槍類裝置，以免誤觸當地法令遭罰，另亦請航空警察局加強安檢，以避免我國旅客因誤攜香港當地政府之違禁品入(過)境香港而遭拘捕。

線



四、同函副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請旅行業者協助宣導前開措施，至紉公誼。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國泰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快運有限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含附件)

108/01/29
10:35:48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黃治平
聯絡電話：(02)23975589#6004
傳真：(02)23975290
電子信箱：cphuang@m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陸港字第1080000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3000000A108000033500-1.pdf)

主旨：有關107年第4季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經
香港警方查獲拘捕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7年10月29日陸港字第1079908634號函、108年1月8日陸港字第1080500005號函諒達。
- 二、依香港警方提供資料，107年第4季（10月至12月）計有5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拘捕，較前（106）年同期（計8人）減少3人，惟較107年第3季（計4人）增加1人，應與臺港兩地之宣導措施有關。
- 三、檢附本會香港辦事處來函及香港警方提供資料影本計3頁供參。請併同本會前函持續協助向國人加強宣導入境或過境香港請勿攜帶電槍類等違禁品，期能減少國人違規遭罰情形，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本會香港辦事處

2019/01/21
17:28:12

傳遞方式：紙本寄送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40樓
承辦人：陳劍明
電話：(852)2525-8642
傳真：(852)2529-1995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港處綜字第1080000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8000008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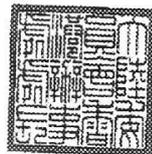
主旨：陳報107年第4季國人入(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
到拘捕情形，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香港警方(機場警署)統計，107年第4季(10-12月)計有5名國人入(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到拘捕，總計較去年同期(8人)減少3人。
- 二、據警方表示，107年第4季香港機場查獲攜帶電槍類裝置違禁品較106年同期減少，原因仍是臺港兩地加強宣導有關，惟未達致最佳目標減至零，仍請持續宣導，以達最佳效果。
- 三、檢陳香港機場警署傳真2018年第4季及106年10-12月資料各乙份，併請鈞參。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

代理處長 高 銘 村



第1頁(共1頁)



本學委員會 572



1080000335

1085002355-0-1.pdf

第4頁，共7頁

Taiwanese Citizen Arrested for Possession of Prohibited Weapon (Oct - Dec 2017)

S/N	Month	Sex	Age	From	Country From	To	Country To	Prohibited weapon	No. of Weapon
1	Oct	M	55	Zhongshan	China	Taichung	Taiwan	extendable baton	2
2	Oct	M	64	Shatoujiao	China	Taichung	Taiwan	extendable baton	1
3	Oct	F	34	LA	USA	Taipei	Taiwan	extendable baton	1
4	Oct	F	28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Taipei	Taiwan	stun gun - torch shaped	1
5	Oct	F	35	Shenzhen	China	Taichung	Taiwan	extendable baton	1
6	Oct	M	55	Dongguan	China	Taipei	Taiwan	extendable baton	2
7	Nov	F	18	Kaohsiung	Taiwan	Kaohsiung	Taiwan	stun gun - torch shaped	1
8	Dec	M	50	Guangzhou	China	Kaohsiung	Taiwan	extendable baton	2
Total									11

	Case	AP	No. of Weapon
Stun gun	2	2	2
Extendable baton	6	6	9
Total	8	8	11

ATTN: Mr. Chan
Tel: 2160 2019
Fax: 2529 1995

